

附件

2017 年梅州市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下称《水十条》)、《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下称《粤水十条》)、《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和《梅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深入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 年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粤环发〔2017〕3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梅州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全市水环境质量达到省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无劣Ⅴ类断面，水质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1；梅州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数目或长度、面积）达 60%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继续依法取缔所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对 2016 年底前依法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开展督查工作，并建立

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参与，以下各项措施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制定实施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继续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联产业〔2017〕30 号）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对环保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按上级要求，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且批准园区设立的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等参与)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2017 年底前，完成梅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发布。(梅州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局、梅州航道局等参与)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根据省指导，组织建立梅州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和海事、交通、航道、经信、农业、环保、住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完成梅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及发布；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按照《广东省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粤交港〔2017〕46 号）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梅州海事局、梅州航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制定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改方案。推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试点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列出清单，2017 年底前依法清理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各地政府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卫生计生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抓紧实施水源至水龙头水质全过程监管，要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梅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卫生计生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参与）

根据国家、省部署，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2017年底前，配合省级部门完成梅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2017年底前，按照国家、省部署，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根据国家、省部署，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

代等措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畜牧兽医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梅州销售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等参与）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构建梅州生态安全屏障，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沿岸和重要水库汇水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围。根据国家、省部署，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加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湿地公园”等模式。（市林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三）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按照《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重点加强水质下降省控断面所在水体的治理工作。抓紧按要求按期编制未达标水体的达标方案，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自2017年7月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对水质未按期达标区域要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鼓励有条件的跨县（市、

区)河流及跨流域供水开展生态补偿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按期推进“一河一策”。到2017年底,梅州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6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开展梅州市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量调度,2017年底前,配合省级部门编制实施主要江河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配合省级部门在韩江流域开展试点,科学确定生态流量,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

(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

(四)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污

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 年底前，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等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2017 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到 2017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节约保护水资源，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省考核要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管理局、城乡规划局等参

与)

(五)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基础上，制定实施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按计划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等参与）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改造并重，因地制宜、分批推进，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敏感区域和跨界重污染流域内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六)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7 年底前，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增加到丰、枯两期以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按照国家、省部署，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卫生计生局、公安局、安监局等参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的要求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按照国家、省部署，发布典型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参照省、市的做法，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同时加强协调配合、联防联控，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二）狠抓工作落实。严格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以目标倒排工作任务，细化年度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实。要明确工

作分工，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充分发挥各部门在水环境整治中的职能作用，分工协作，联合治污。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本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投融资模式，确保整治资金落实到位。

（三）实施“挂图作战”。对行政区域内沿河排污口分布和排污情况进行摸查，绘制干流和主要支流沿河排污口分布图。围绕《水十条》、《粤水十条》和省与各地、市与各县（市、区）签订的责任书明确的目标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一个库、挂好两张图”，增强工作的直观性和高效性。

（四）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信息调度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一是按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信息调度工作要求，每月2日前填报上月工作进展；二是每季度25日前报送前阶段工作进展情况，12月22日前报送本年度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由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其中，年度工作总结由市政府审定后，于12月底前函送省环境保护厅。进展情况要重点针对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量化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市环境保护局将定期梳理工作进度，并联合市有关部门对重点工作、滞后工作进行督办，组织现场检查，督促落实。

- 附件：1. 2017 年梅州市水质控制目标
2. 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3. 2017 年梅州市重点专项方案编制计划
4. 2017 年梅州市重点任务分解表
5. 2017 年梅州市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2017 年梅州市水质控制目标

地市（区）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 标率（≥）	地表水考核断 面水质优良比 例（≥）	地表水劣Ⅴ类 断面控制比例 （≤）	消除黑臭水体 比例（≥）
梅州市	100%	100.0%	0	60%

注：水质控制目标来源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 年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粤环发〔2017〕3 号）。

附件 2 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区域	级别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 类型	服务人口 （万）	水质目标 （达到或优于）
1	梅州市	市级	清凉山水库	水库型	37.38	Ⅲ类
2	大埔县	县级	湖寮镇甲子口	河流型	16.52	Ⅲ类
3	丰顺县	县级	虎局水库	湖库型	16.2	Ⅲ类
4	蕉岭县	县级	龙潭-黄竹坪水库	湖库型	8	Ⅲ类
5	平远县	县级	黄田水库	湖库型	8	Ⅲ类
6	五华县	县级	桂田水库	湖库型	15	Ⅲ类
7	兴宁市	县级	兴宁市合水水库	湖库型	30	Ⅲ类

附件 3 2017 年梅州市重点专项方案编制计划

序号	专项方案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期限
1	梅州市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海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梅州航道局等	2017 年
2	梅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3	梅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梅州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局、梅州航道局等	2017 年

附件 4

2017 年梅州市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具体要求	依据《粤水十条》相关条款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根据省部署，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一条一款三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环境保护局等
2	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且批准园区设立的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一条一款四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等
3	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一条二款一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敏感区域（供水通道沿岸、重要水库汇水区）、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等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于 2017 年底前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一条二款二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
5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	一条二款三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等
6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到 2017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	一条二款四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局、环境保护局等

序号	具体要求	依据《粤水十条》相关条款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7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一条三款一项	市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8	组织建立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和海事、交通、航道、农业、环境保护、住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编制实施梅州市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位于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于 2017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成梅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及发布。	一条四款二项	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海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梅州航道局等
	2017 年底前，完成梅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发布。		梅州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局、梅州航道局等
9	严控地下水超采。2017 年底前，配合省级部门完成梅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三条八款二项	市水务局、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
10	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三条九款三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城乡规划局等
11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开展梅州市主要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	三条一十款一项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等

序号	具体要求	依据《粤水十条》相关条款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2	2017 年底前，配合省级部门编制实施主要江河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三条一十款二项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等
13	2017 年底前，配合省级部门在韩江流域进行试点，科学确定生态流量，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	三条一十款三项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等
14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2017 年底前，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四条十三款一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畜牧兽医局等
15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五条一十六款二项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银监分局等
16	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偿。	五条一十六款三项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水务局
17	根据国家、省部署，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七条二十二款一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卫生计生局、公安局、安监局等
18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七条二十三款一项	市环境保护局	
19	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八条二十四款二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林业局等

序号	具体要求	依据《粤水十条》相关条款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列出清单，2017 年底前，依法清理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八条二十五款 二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
21	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八条二十五款 三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梅州销售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等
22	根据国家、省部署，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八条二十六款 三项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畜牧兽医局等
23	到 2017 年底，梅州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60%以上。	八条二十七款 一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水务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

注：以上各项措施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附件 5

2017 年梅州市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5-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所在区域	新增处理规模 (万吨/日)	项目性质	新增管网长度 (公里)	出水标准
1	大埔县三河镇汇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大埔县	0.05	新建	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2	丰良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丰顺县	1	新建	7.48	
3	留隍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丰顺县	1	新建	7.13	
4	潭江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丰顺县	0.5	新建	4.17	

附件 5-2 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污水处理厂名称	管网长度 (公里)
1	大埔县县城排污管网完善工程（二期）城东路防洪排涝排污项目	大埔县	大埔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1.56
2	五华县城污水管网工程	五华县	五华县城污水厂	2.32
3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三期扩建工程	丰顺县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3.5

附件 5-3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在区域	所在流域	项目内容
1	虎局水库	丰顺县	榕江北河	新建宣传牌、警示牌 14 个

附件 5-4 部分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位置	整治要求
1	蕉岭县锦灵造纸厂	新铺镇	新铺镇彭坑村	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

附件 5-5 主要工业聚集区排查清单

序号	聚集区名称	所在区域	主要行业	批准单位	整治要求
1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丰顺县	电子、汽车零部件、医药	省政府	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梅江区	电子、机械、纺织	省政府	
3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梅县区	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轻纺、食品及药品	省政府	
4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五华县	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制酒制药、再生资源利用	省政府	
5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蕉岭县	建材、食品、电子信息制造	省政府	
6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兴宁市	汽车零配件、机械制造、五金、电子	省环保厅	
7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平远县	稀土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家具制造	省环保厅	